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16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09年12月28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月12日
第 0069 號

109年12月28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版)

壹、提醒注意 110.1.1.起建築管理業務，新措施：

一、中央措施

- (一) 各層申報勘驗，應檢附前次樓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生效。

二、新竹市措施

- (一) 「新竹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改版(附件一)。
- (二) 建築執照申請書載明【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英文代碼。
- (三)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資，全面採線上閱覽查詢。
- (四) 建築管理業務，責任審查轄區輪替。
 - 1. 北區。
 - 2. 東一區+東二區。
 - 3. 香山區+東三區。
- (五) 取消營造業辦理出入登記卡。開工申報應備文件，原「營造業至本府辦理出入登記」資料影本，改以「列印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
- (六) 建築法相關規費繳款單，可採 APP 台灣 Pay 行動支付(手續費10元)，免再臨櫃至本府土地銀行櫃台繳納。
- (七) 營造業淨值申報資訊系統上線。
- (八) 建築物施工勘驗資訊系統上線，雙軌方式。
- (九) 建築管理即時通 APP 資訊軟體上線，搭配建築執照掛件申請封面(附件二)，雙軌方式。
- (十) 永久保存執照工程圖袋封面，歸檔文書作業，請申請人黏貼「建築執照工程圖樣圖袋資訊頁」(如附件三)。
- (十一) 110年1月1日以後開工者，於竣工申領使照時，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審查時，需檢附確認5大管線埋設於側溝下方的照片。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一、 配合防疫指揮中心，洽公民眾，仍應強制要求佩戴口罩。

253天沒本土病例破功 陳時中下午宣布

<https://udn.com/news/story/120940/5111866>

二、 疫情衝擊營建業，給予增加建築期限一年的放寬措施，109年12月底截止，呼籲營建產業公會注意。

(一) 適用「109年領得建照者」或「已開工，109年底前，建照仍有效者」。

(二) 已依建築法完成申報開工者，才能適用建築期限的放寬計算。

參、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詢系統 (1.0試用版)，已上線，歡迎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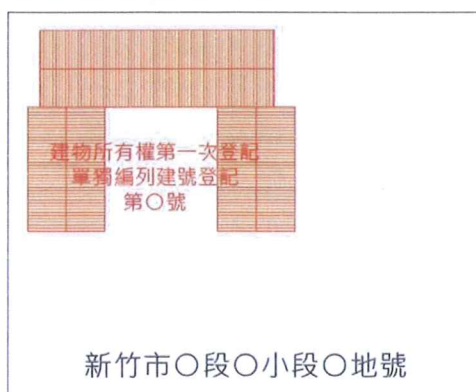
(一) 109. 8. 31以前，紙本套繪數化查詢系統

<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I50>

(二) 109. 9. 01以後，CAD 套繪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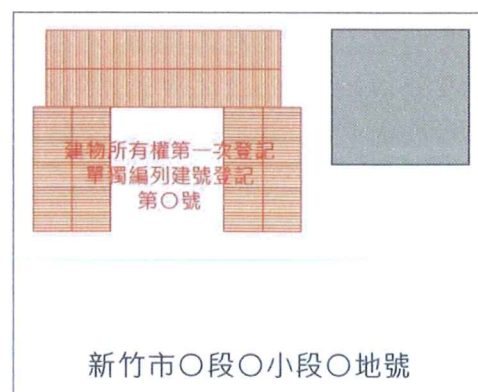
<https://urbangis.hccg.gov.tw/HcUrbanMapArc4/#>

二.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認定、法定空地重複利用疑義，初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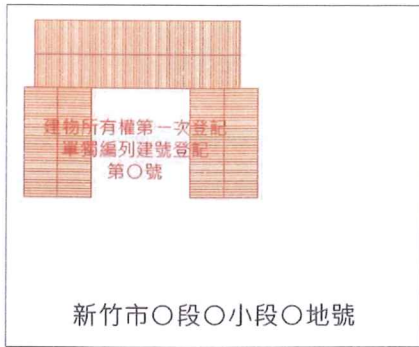
民國50年

建於民初閩式三合院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非屬《建築法》適用範圍，實務上執行，以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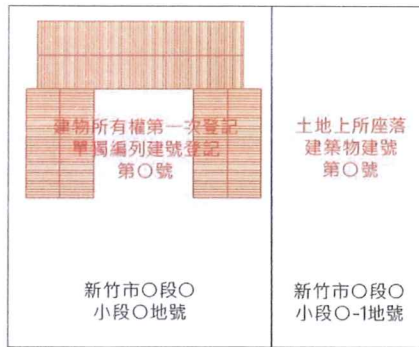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

實施建築管理，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後，原建築基地內，另外申請新建，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建蔽率、容積率應合併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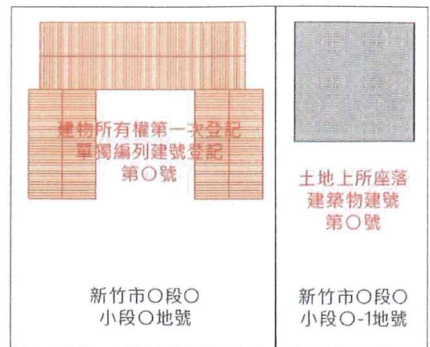
民國50年

建於民初閩式三合院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非屬《建築法》適用範圍，實務上執行，以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內容為準。



民國104年

土地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



民國109年

實施建築管理，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後，於分割後之建築基地(O-1)內，以該土地單獨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疑義？

肆、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一. 提醒產業公會知悉《內政部109.12.24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紀錄。

(一)因礙於管考人力、檔案管理、資源，初步建議維持【申領使照前完成隔音構造(一階段發照)】方案。

(二)有關其他執行方式，另俟實際執行狀況，配合營建產業公會團體、預售屋買賣契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另案召會滾動檢討。

二. 提醒知悉【內政部函 87.06.24. 台內營字第87057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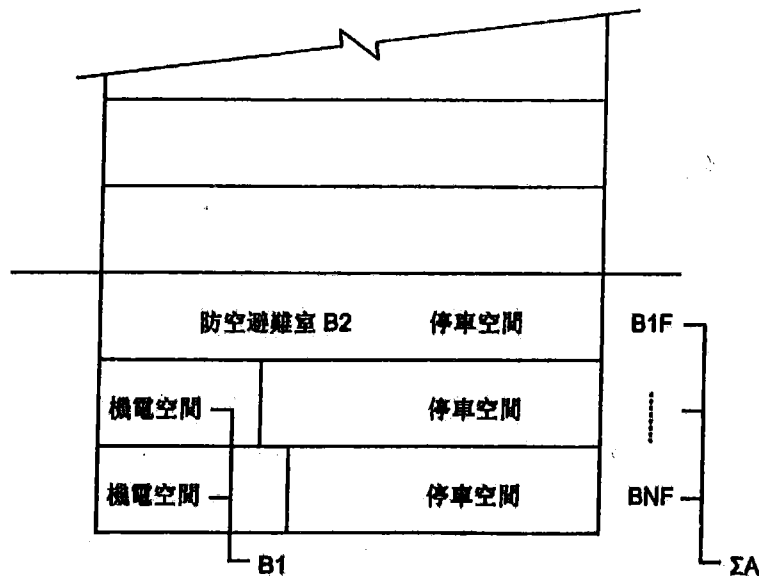
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

<https://www.cpami.gov.tw/首頁/159-建築管理篇-2/32696-2018-10-08%2002-39-56.html?tmpl=print&print=1&page=>

三. 提醒注意，一幢一棟透天，一樓停車空間(汽車、機車)、樓梯間，40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檢討方式，仍應合理兼顧，建築物用途、戶數、機動車輛持有數、配置及比例關係。

(一) 新竹縣107.12.10府工建字第1073641953號函:107年9月「新竹縣市建照協審(檢)、抽複查暨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註: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機電設備上限有調整)。

(六)案由: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或地下層停車位合理配置,但停車效益不佳者,單以停車位數量檢討樓地板面積似不盡合理;是否應以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機電設備空間、防空避難室等項目合併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查台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號8407(附件十一),擬建議新竹縣市比照辦理。
 決議:依(附件十二)處理原則辦理。



處理原則:

地下室開挖範圍分別為「機電空間」、「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外無其他用途空間時,且各層開挖總面積未超過「地下室十分之一允建之機電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停車位、實設機車位」面積之和,則地下室開挖面積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ΣA: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 (B1F~BNF)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 (不得超過 1/10ΣA, 含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排煙室等,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規定檢討。

B2:法定防空避難室 (依建築面積)

N1:實設汽車位

N2:實設裝卸車位

N3:實設機車位

容積檢討方式:

(負值取零)

$$\Sigma A - (B1 + B2 + N1 * 40 + N2 * 40 + N3 * 4) = \text{應計入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 【內政部函 94.05.18.台內營字第0940083309號】

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機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內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其面積得併入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項目，免納入檢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https://www.cpami.gov.tw/%E9%A6%96%E9%A0%81/159->

[56.html?tmpl=print&print=1&page=](https://www.cpami.gov.tw/%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2/32705-2018-10-08%2002-39-56.html?tmpl=print&print=1&page=)

(三)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一、有關面積計算

5 1-1-5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於各層設置廁所（僅4 m ² 以下）、管理員室（停車獎勵設計配合設置且僅4 m ² 以下）得視為停車空間之附屬設施，得併入停車空間計算，免併入容積檢討。
------------	---

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Files/img/1061219153150_T106052-1.pdf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8 年版】

編號	05-35 (107 年版編號 05-43)
依據	本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有關設置於地面層汽車停車空間之機車位，得否以每部汽車 40 平方公尺之額度抵扣。
處理原則	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情形者，其設置於地面層汽車停車空間之法定機車位，得以每部汽車 40 平方公尺之額度抵扣，惟不得以固定隔間與其他停車空間區隔。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134&parentpath=0,75,133&mcustomize=multimessages view.jsp&dataserno=201712140015&t=null&mserno=201710200001>

(五) 【台南市政府】1040330&0428_104年第1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應按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併入地下層停車空間面積合計檢討地下一層「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http://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2_files/archi/proposal/10401/main_frame_02_10401\(tnaa\)_10.html](http://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2_files/archi/proposal/10401/main_frame_02_10401(tnaa)_10.html)

四. 依【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類推適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299條第2項規定之認定項目，初步討論。

【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第十點：建築基地由於地形、地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不適宜栽植或基於園藝設計之需要者，本府工務處（註：現為都發處）於建造執照審查時，得不適用本要點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涉及「無法綠化之面積」其適用項目及適用原則

http://www.arch.org.tw/Laws/laws_more?id=9e08d252c264418f812040c0313da6a9

【台中市】106年度第12次建照法規會，增列：緩衝空間為硬鋪面者。

<https://www.ud.taichung.gov.tw/media/280717/81261045571.pdf>

【台南市】102.11.18召開102年度第7次復核小組會議，綠化困難之認定：以道路（含現有巷道）、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法定騎樓（含無遮簷人行道）、室外無障礙通路等為限。

https://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2_files/archi/1071004-

[107%E5%B9%B4%E7%AC%AC7%E6%AC%A1%E3%80%8C%E5%8F%B0%E5%8D%97%E5%B8%82%E6%94%BF%E5%BA%9C%E5%BB%BA%E9%80%A0%E5%9F%B7%E7%85%A7%E5%8F%8A%E9%9B%9C%E9%A0%85%E5%9F%B7%E7%85%A7%E7%B0%BD%E8%AD%89%E9%A0%85%E7%9B%AE%E6%8A%BD%E6%9F%A5%E5%BE%A9%E6%A0%B8%E5%B0%8F%E7%B5%84%E3%80%8D%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https://docs.tnaa.org.tw/main_frame_02_files/archi/1071004-107%E5%B9%B4%E7%AC%AC7%E6%AC%A1%E3%80%8C%E5%8F%B0%E5%8D%97%E5%B8%82%E6%94%BF%E5%BA%9C%E5%BB%BA%E9%80%A0%E5%9F%B7%E7%85%A7%E5%8F%8A%E9%9B%9C%E9%A0%85%E5%9F%B7%E7%85%A7%E7%B0%BD%E8%AD%89%E9%A0%85%E7%9B%AE%E6%8A%BD%E6%9F%A5%E5%BE%A9%E6%A0%B8%E5%B0%8F%E7%B5%84%E3%80%8D%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

五. 109.12.1 ~ 109.12.31，法規適用日，集合住宅申請掛件，列管情形，繼續追蹤。

六. 提醒注意，公寓大廈，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請依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陸、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略。

柒、跨科別事務：

一、（照會：使用管理科）內政部函 101.06.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30號，關於建築基地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法定空地之綠化設施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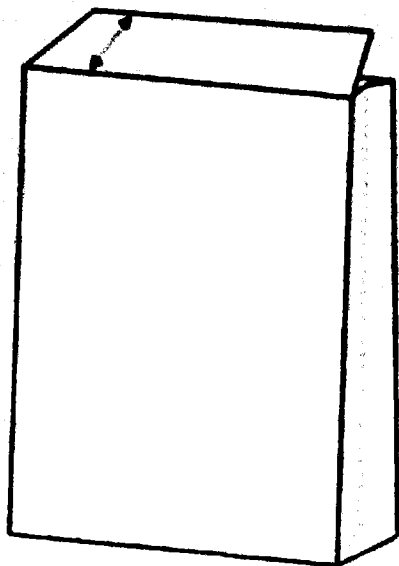
復按建築基地原核定法定空地綠化設施之變更，未涉及開放空間之變更使用行為者，「既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所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之法定項目，亦非屬本部指定項目，自無構成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則··依本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於法未合··。至於該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對於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綠化設施（面積），負有維護其合法使用之義務，類此擅自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其履行··。」，查本部101年3月29日台內訴字第1010003827號函附本部訴願決定書（諒達）已指明在案。是非屬開放空間之綠化設施（面積）之變更使用行為，應按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督促建築基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恢復為原領使用執照核定內容之使用。又前揭綠化設施之變更使用行為，貴府如認有管理之必要，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前提下，得以自治條例研訂適宜規定憑處。

<https://www.cpami.gov.tw/%E9%A6%96%E9%A0%81/159-%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2/27066-%E9%97%9C%E6%96%BC%E5%BB%BA%E7%AF%89%E5%9F%BA%E5%9C%B0%E6%96%BC%E9%A0%98%E5%BE%97%E4%BD%BF%E7%94%A8%E5%9F%B7%E7%85%A7%E5%BE%8C%EF%BC%8C%E6%93%85%E8%B7%AA%E8%AE%8A%E6%9B%B4%E6%B3%95%E5%AE%9A%E7%A9%BA%E5%9C%B0%E4%B9%8B%E7%B6%A0%E5%8C%96%E8%A8%AD%E6%96%BD%E6%87%89%E5%A6%82%E4%BD%95%E8%99%95%E7%90%86%E4%B9%99%E6%A1%88%EF%BC%8C%E5%BE%A9%E8%AB%88%E6%9F%A5%E7%85%A7%E3%80%82.html?tmpl=print&print=1&page=>

捌、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持續宣導相關公會團體注意，為有效管理永久保存建築執照檔案，建築執照工程圖袋封面，請申請人黏貼「建築執照工程圖樣圖袋資訊頁」（如附件三），圖袋口應留設足夠彌封空間。



左圖：圖袋口應留設足夠彌封空間。

共○袋 + 1 套副本圖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第○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起造人：○○○	
地 號：○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發 照：	年 月 日
府都建字第	號
共○袋，第○袋	

右圖：工程圖樣圖袋資訊頁。



二、 配合步行城市政策 — 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加註事項

(一) 建造執照：公文、建照及使照備註、建築執照騎樓工程圖樣【文字一】。

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依《建築法》第43條第2項、《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5條第1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 建築執照時，涉及《建築法》第43條第2項但書事項【文字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本案騎樓，領得使用執照後，若有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市容觀瞻，經通盤檢討後，應無條件配合分期整建或改善，原騎樓部分之使用執照，得由新竹市政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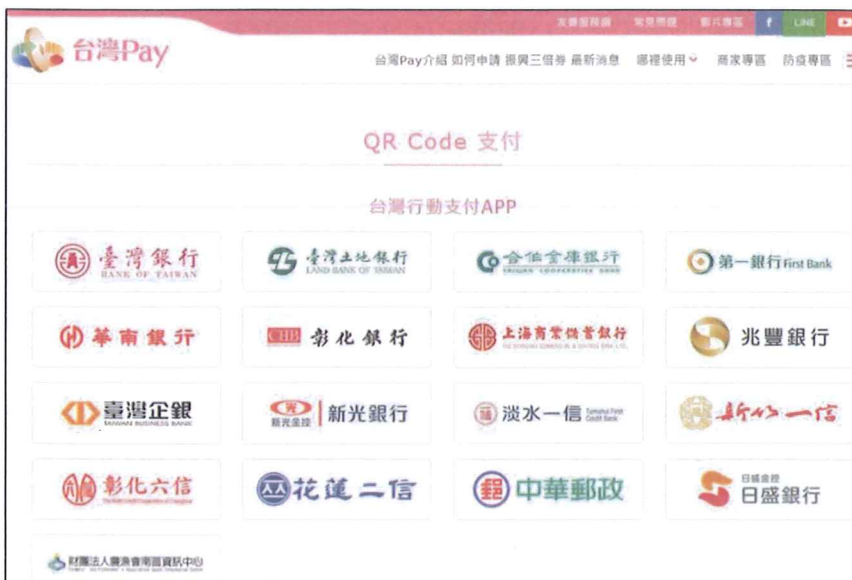
三、 建築法相關規費繳款，即日起，規費金額200萬元以下者（需額外扣手續費10

元)，可使用智慧化行動裝置支付，免再臨櫃至本府土地銀行櫃台繳納。

得免再列印6聯單(申請人免再跑去州廳銀行)→僅需列印2張(一張申請人領回。蓋科戳章)(另一張貼黏在申請書後面)→上傳數位支付憑證畫面(一併列印貼黏在申請書後面)→領件。

會計年度 109 1090301500002302		新竹市市庫收入繳款書		*13910890027836 180473*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款項所屬年度	金額(元)	收入機關名稱		
	109				
	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填單人		
金額：新臺幣 壹拾捌萬肆佰柒拾叁元整		繳款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新竹市政府 帳號：015-038-000011	
說明	填發機關	台灣Pay專區	收款銀行		
	030150 新竹市政府都發處				
	領據編號				
	填發日期				

第一聯：繳款人(機關)存查



四、 110.1.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生效，與【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繼續追蹤

- (一) 毛胚屋。
- (二) 標準配備屋。
- (三) 裝潢實品屋。

上述三者，凡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得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發給使用執照。

玖、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違建複檢涉造假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三業務被取消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53200>

維冠大樓受災戶控市府濫發建照 聲請國賠2716萬遭駁回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204/LBDMZUJKAFHAXLF67IE7YNBPKM/>

玖、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略。

附件一：【建造執照附表】109.8.24-9.14宣導在案，110年1月1日起實施

- 一、用水設備及電信管線圖應送管線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得申報基礎勘驗。但開工前，電信管線設計部分，應檢據審驗機構所開立之建築物電信圖說審查收執回條。
- 二、電力設備圖說應送電力應送事業單位審查核可後得申報基礎勘驗。
-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超高層建築物需結構外審者，於開工前應經審查核可後方得開工。
- 六、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證明。
-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到達區者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區設有專有下水道設施者，申報基礎勘驗前應送下水道科審查核可後方得勘驗。
- 八、變更專用下水道設施污水排放口位置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將汙排水設計圖說先送下水道科辦理變更設計審查。
- 九、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
- 十、請憑建造執照先行辦理水電瓦斯外管線申請。
- 十一、應於開工前完成結構計算書圖申報備查。
- 十二、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納證明。
- 十三、申報開工及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空污費繳費聯單方可申報。
- 十四、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復丈成果圖。
- 十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污水處理槽出廠證明或經專業技師簽證合格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
- 十六、開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可函後方得開工。
- 十七、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申請基礎勘驗時應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十八、為維護道路完整及挖掘管制，開工時應提出管線需求申報書，並於使用執照會辦無路損證明時，應提出切結已完成需求外管線開挖申請；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不受理管線開挖路面申請。
- 十九、於基礎、地面層及每達7層樓時為指定樓層勘驗。
- 二十、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於申請使用前勘查峻檢合格。
- 二十一、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備查後，始得動工
- 二十二、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8點，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備查。
- 二十三、開工前，應檢附下列相片備查。
 - (一) 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 (二) 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 (三) 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 (四)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 二十四、領得使用執照前，應協助取得及開闢周邊公共設施、捐贈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或履行其他回饋義務負擔事項。
- 二十五、(挑空、夾層)核發使用執照，副本通報所在地區區公所，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期限增為一年，以避免日後二次施工或違規使用之疑慮。

附件四：騎樓申領使用執照配合順平切結書

附件二：建築執照掛件申請封面。

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文件掛號申請書

v5 版

主旨：茲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報告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承、監造人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展期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展期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申請文件	文件

說明：

一、本申請案土地座落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請填寫全部地號，若欄位有限，請填寫代表號，並檢附地號表) 地號等 筆土地。

二、原領得之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為 () 府 字第 號 雜項執照

三、本案 首次掛件 / 第 次掛件。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其他領銜委託人： (建築執照、開工、放樣勘驗等，首次委託掛件，發章)

住址：

電話：

代辦受託人： (發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請依新竹市政府指示填寫

第四層決行

辦理意見

- 本案辦理情形，涉建築執照部分，以建管即時通 APP 通知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或其委託人，文存。
- 本案附件抽辦，另會辦審查。
- 本案附件不齊，尚須補正，由代辦受託人領回。

由代辦受託人： (簽名) 領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決行

